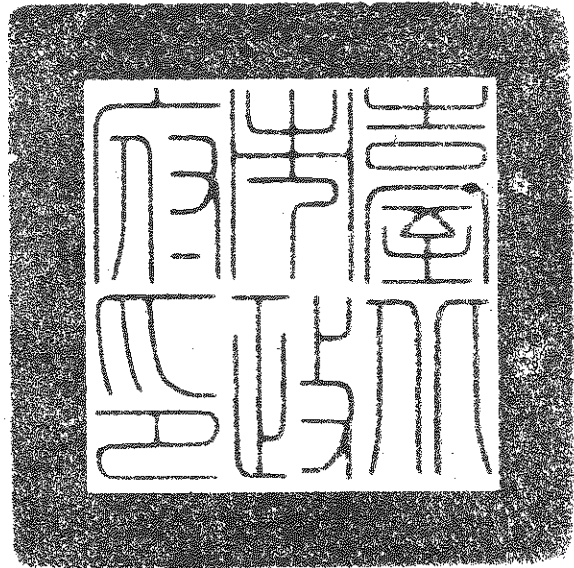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0148310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102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102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19,461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15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776萬元。

市長郝龍斌